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祐
電話：03-8462860 #277
電子信箱：luyow052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012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12437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2437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24375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4012437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花蓮縣美術比賽網站報名操作步驟」及「以圖搜圖操作說明」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自本年度，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漫畫類不須附tif檔之光碟。
- 四、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遴選優勝者(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
- 五、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art.hlc.edu.tw>），報名時間自114年9月15日

114/07/01



(星期一) 8時起至114年9月24日 (星期三) 16時30分止。為確保競賽公平性及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於系統開放報名開始時立即登入測試，如有密碼或系統操作問題，請於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前詢問，並確實依照本比賽相關期程規定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六、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作品清冊、報名表、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於114年9月2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班時間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國風國中(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為使比賽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恕不予評審。

七、花蓮縣縣賽書法類各組取得決賽權代表權者，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國風國中(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舉行之現場書寫：

(一)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

(二)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三)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本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各校積極宣導請指導老師及報名學生善用以圖搜圖檢視自身參賽作品，避免違規案件發生，操作明如附件。

正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